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86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黃水勇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092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水勇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 實

黃水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犯意，於民國113年9月7日上午10時4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家樂福淡新店，徒手竊取陳列貨架上之不鏽鋼刻度拉花壺1個、不鏽鋼杯蓋2個等物，得手後藏放在其隨身袋子內，僅拿取其他商品結帳，卻未將上開商品從袋子內取出結帳而欲離去。嗣該店安全課警衛長發現黃水勇上開竊盜行為，即報警處理，經警據報到場處理，並在上開袋子內起出前開商品，始查悉上情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判決所引用被告黃水勇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雖屬傳聞證據，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表示同意作為證據（本院卷第20頁）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，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，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，認有證據能力。
- 二、上開事實，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（本院卷第38頁），且據證人高憲章於警詢時證述歷歷（偵卷第11-15頁）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113年9月7日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（偵卷第29-31頁）、高憲章具領

01 之贓物認領保管單（偵卷第35頁）、現場監視器翻拍畫面、  
02 贓物照片（偵卷第37-41頁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前開自白  
03 確與事實相符，應可採信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可認  
04 定，應予依法論罪科刑。

### 05 三、論罪科刑：

06 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07 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當途徑獲  
08 取所需，竟冀望不勞而獲，竊取他人財物，造成他人財產  
09 損失，危害社會治安，所為實有不該，惟念被告犯後終知  
10 坦承犯行，與被害人福股份有限公司淡新分公司達成和  
11 解並依約賠償（本院卷第41-43頁），已有悔意，復考量  
12 其所竊取之財物業經查獲而發還被害人，並兼衡被告犯罪  
13 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上開竊得財物之價值及其素行，暨  
14 其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、生活、經濟狀況（本院卷第39  
15 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  
16 之折算標準。

17 （三）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被  
18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犯後已知坦承犯行，並與被害人  
19 達成和解、依約賠償完畢，被害人亦同意給予其自新機  
20 會，是被告經此罪刑宣告後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本  
21 院因認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其刑為當，爰依刑法第  
22 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諭知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### 23 四、沒收：

24 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  
25 者，依其規定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  
26 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  
27 文。查本件被告所竊得之財物，業經查獲而發還被害人，有  
28 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查（偵卷第35頁），已如前述，  
29 爰依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3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31 本案經檢察官楊冀華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薛雯文到庭執行職務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 
02 刑事第三庭法官 張毓軒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5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  
0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8 書記官 黃佩儀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3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6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